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十四五”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5〕1号，见附件1），为做好我省相关教材的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申报，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应为注册地在广东省的学校或者其他单位。

二、申报范围、条件和要求

详见教职成厅函〔2025〕1号文件。

三、申报限额

（一）根据教育部相关工作要求，我省可推荐91种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和184种高等职业教育（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下同）教材。

（二）根据我省实际，省教育厅统筹确定了各单位申报限

额（见附件2）。首批“十四五”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申报不占申报单位的限额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符合相关条件的首批“十四五”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首批重点领域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试点工作教材参选的，不占申报单位的申报限额指标。

（三）符合本通知及教职成厅函〔2025〕1号文件申报条件和要求且有意申报的单位应在申报限额内进行申报。若申报单位的申报数量超出申报限额要求，省教育厅将按照申报单位正式推荐公文中推荐汇总表的排序直接确定参加遴选评审的教材。

四、工作程序

（一）确定申报单位联系人。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于2025年2月20日前将《申报联系表》（附件3）的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主题及文件名统一命名为“单位名称+教材申报联系表”，逾期不予受理。

请符合条件和要求且有意申报的技工学校、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其他申报单位”）将《申报联系表》（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于2025年2月20日前发至 zzcgzjy@gdedu.gov.cn，邮件主题和文件名称统一命名为：“单位名称+教材申报联系表”。同时，将

《申报联系表》盖章扫描件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邮寄到指定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二) 网上申报。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登录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平台(<http://145.civte.edu.cn>, 以下简称申报平台), 于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7日完成网上申报工作。申报平台用户名和密码将发至联系人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的, 不予受理。拟申报的教材须在申报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天, 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查不影响申报的方可报送。

(三) 报送申报材料。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于2025年3月7日前将电子版材料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 其他申报单位于2025年3月7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至 zzcgzjy@gdedu.gov.cn。电子版材料主题和文件名称统一以“单位名称+教材申报材料”命名。同时, 各申报单位应将纸质材料、光盘或U盘等邮寄到指定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要求: 1.正式推荐公文。文中应明确说明申报、评审、公示及异议处理有关情况, 盖章扫描件、纸质1份; 2.《推荐汇总表》(附件4), 盖章扫描件、可编辑电子文档和纸质1份; 3.《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

(附件5,含申报表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盖章扫描件、可编辑电子文档和纸质1份,应为申报平台导出版本;4.拟申报教材(纸质一式两本或两套),数字教材以光盘或U盘等形式报送(一式两份);5.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盖章扫描件和纸质1份)。

(四)复核。通过行指委、教指委或教育部直属高校申报的教材,由各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初评并报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同时将申报教材的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材料清单参照前项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五)推荐。省教育厅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教材进行遴选并公示后向教育部推荐。

五、工作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材料;要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和要求,严格资格审查,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立德树人成效作为首要标准,对存在政治问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的不得推荐申报。

(二)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推荐:1.不属于教职成厅函〔2025〕1号文件和本通知规定的申报范围;2.未按照规定程序或要求申报、推荐的;3.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4.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电子版

和纸质材料的；5.未按规定和要求在申报平台完成网上申报或网上申报材料与电子版和纸质材料不一致的；6.未按照规定和要求提交加盖公章材料的；7.编写人员存在政治问题或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8.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9.教材在政治方向或价值导向方面存在问题或不符合大众审美习惯或社会形象负面等；10.其他违反国家和省教材建设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的情形。

联系人及电话：伍金清，020-37626936。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省教育厅职终处901室。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
- 2.申报限额表
 - 3.申报联系表
 - 4.推荐汇总表
 - 5.申报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25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校对人：伍金清